

附錄二：分錄釋例

本分錄舉例僅就經常發生且較特殊之會計事項分錄、總分類帳會計科目、明細分類帳帳戶（括號內帳戶名稱）之運用，扼要舉例如下：

01、收到當年度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自繳部份之保險費。

借：銀行存款

貸：個人自繳保險費收入

02、收到以前年度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自繳部份之保險費。

借：銀行存款

應收保險費-政府補助或負擔保險費收入

貸：整理收入-個人自繳保險費收入

整理收入-政府補助或負擔保險費收入

03、收到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政府補助或負擔部份之保險費。

借：銀行存款

貸：政府補助或負擔保險費收入

04、收到政府撥充軍人保險準備金（資本）之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基金

05、收到政府撥付用以填補軍人保險累積短絀之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短絀）

06、收到捐贈予軍人保險之現金或財物。

借：銀行存款

其他資產

貸：資本公積

07、收到政府增撥予軍人保險之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政府增撥款收入

08、收到銀行存款科目之儲蓄存款之利息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09、本保險收支結餘（依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軍保準備金之來源扣除軍人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之軍保準備金之用途）提列保險責任準備。

借：提列保險責任準備費用

貸：保險責任準備

10、資產類之保險準備金科目餘額，不敷支付保險給付款項，以銀行透支、長短期借入款籌措資金補充時。

借：銀行存款

貸：銀行短期透支

短期借入款

長期借入款

償還銀行短期透支、長短期借入款時，為相反之分錄。

銀行透支、舉借長（短）期借入款等之程序及限制，見第六點會計科目說明。

11、將退費給付款項直接支付予被保險人時。

借：保險給付

貸：應付保險給付

借：應付保險給付

貸：銀行存款

12、將退伍保險給付款項直接支付予被保險人時。

借：保險給付

貸：應付保險給付

借：應付保險給付

貸：銀行存款

13、將身心障礙保險給付款項直接支付予被保險人時。

借：保險給付

貸：應付保險給付

借：應付保險給付

貸：銀行存款

14、將死亡保險給付款項直接支付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死亡者為其法定受益人)時。

借：保險給付

貸：應付保險給付

借：應付保險給付

貸：銀行存款

15、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眷屬喪葬津貼)款項直接支付予被保險人時。

借：保險給付

貸：應付保險給付

借：應付保險給付

貸：銀行存款

16、收回當年度(以前年度)已撥付之退費給付款、退伍保險給付款、身心障礙保險給付款、死亡保險給付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

借：其他應收款

貸：保險給付(整理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17、各項保險給付經通知逾期兩個月未領，或給付通知書無法送達者，由專戶保管，至屆滿五年仍未領取者，即認列整理收入撥充為本保險之經費。

借：保險給付

貸：保管款

借：保管款

貸：整理收入

18、收到應收未收之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時。

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保險費

19、應收保險費多計時，應予沖銷。

借：○○○保險費收入

貸：應收保險費

20、應收保險費於以後年度確定無法收現時。

借：整理支出
貸：應收保險費

21、當月收到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款項總額超出應補助標準之部分，轉列為政府增撥款收入。

借：政府補助或負擔保險費收入
貸：政府增撥款收入

22、當月收到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款項低於應補助標準之部分。

借：應收保險費
貸：政府補助或負擔保險費收入

23、依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第三項，屬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

(1)認列應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款：

借：其他應收款
貸：政府增撥款收入

(2)收到撥補款：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

24、年度終了結帳，將各收入、成本及費用科目餘額，轉入本年度賸餘科目。

(1)將各收入科目餘額轉入本年度賸餘：

借：個人自繳保險費收入
政府補助或負擔保險費收入
政府增撥款收入
其他作業收入
利息收入
整理收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外幣兌換利益
其他作業外收入
貸：本年度賸餘

(2)將各成本及費用科目餘額轉入本年度賸餘：

借：本年度賸餘

貸：提列保險責任準備費用

保險給付

其他作業成本及費用

利息費用

整理支出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

其他作業外費用

25、次年度開帳時，將本年度賸餘科目餘額轉入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科目。

(1)本期賸餘科目為貸方餘額時：

借：本期賸餘

貸：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本期賸餘科目為借方餘額時：

借：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貸：本期賸餘